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86號

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理人 趙俊銘

債務人 昱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博仁

債務人 葉怡君

債務人 趙耕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貳拾參萬柒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）
001	384,720元	110年9月10日	3.21%	自110年10月11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96,986元	110年9月10日	3.21%	自110年10月11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718,378元	110年9月23日	1.33%	自110年10月24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37,808元	110年9月23日	1.33%	自110年10月24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